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五、本水庫如遭遇天然 或人為破壞等局 情況,翡管局得採 取必要之應陳報 施,事後應陳報臺 北市政府及經濟部 水利署轉經濟部 查。	情況,翡管局得採 取必要之應變措	過,修正應陳報臺北市政 府及經濟部水利署轉經濟 部備查。